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128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盧柏傑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62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盧柏傑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併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第1項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

01 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
02 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
03 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
04 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94
05 年度台非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三、本件受刑人盧柏傑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本院判處如附表
07 所示之刑確定在案，均係得易科罰金之罪，有各該判決書及
08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就附
09 表所示各罪之宣告刑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
10 當，爰具體審酌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之整體犯罪過程，自
11 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以觀，其所犯各罪之犯罪時間、各罪
12 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
13 向等情狀為整體評價，並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
14 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函詢受刑人對本案之意見，受刑
15 人表示：112年度中簡字第1180號、112年度中簡字第1341
16 號、112年度簡字第1197號、112年度中簡字第2840號、113
17 年度簡字第1377號、113年度簡字第572號、113年度中簡字
18 第1729號等案件當符合數罪併罰定刑之條件，請審酌是否因
19 一罪一罰再數罪併罰，導致刑罰過重，懇請給予受刑人適當
20 之定執行刑，賜予受刑人改過向善的機會，能早日回歸社會
21 重新做人等語，有本院刑事庭民國113年12月11日中院平刑
22 捷113聲4128字第4128號函、送達證書及本院陳述意見表附
23 卷可考（見本院卷第41至45頁）等一切情狀，就受刑人如附表
24 所示各罪所處之刑，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併諭知易
25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6 四、未按數罪併罰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係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
27 判決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刑事訴訟
28 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甚明。是以檢察官就數罪中之何部分如
29 何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係專屬其職權之行使，受聲請之法
30 院依據上開規定裁定定執行刑時，應以檢察官所聲請定其應
31 執行刑之內容，作為審查及定執行刑之範圍，未據檢察官聲

請定執行刑之案件，法院基於不告不理原則，自不得任意擴張並予審理，否則即有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裁判之違法。故檢察官依職權就合乎定應執行刑之如附表所示各罪，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僅能於檢察官聲請範圍內依法裁定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蔡咏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孫超凡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附表：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3月
犯罪日期	111年12月14日19時58分許為警採尿時點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	112年3月7日	112年1月30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毒偵字第1314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毒偵字第1732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毒偵字第692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中簡字第1189號	112年度中簡字第1341號
確定判決	判決日期	112年6月6日(聲請書附表誤載為112/06/02)	112年6月30日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7月7日	112年8月2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執字第10949號 113年度執更字第642號 (編號1至3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執字第13261號 113年度執更字第642號 (編號1至3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執字第13761號 113年度執更字第642號 (編號1至3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

編號	4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5月(2次)		

(續上頁)

01

犯罪日期	112年6月8日 112年6月13日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毒偵字第3266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簡字第1377號	
	判決日期	113年8月28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簡字第1377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9月24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14827號 (編號4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		